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5 月 31 日，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沧州华云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云运通公司”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华云运通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华云运通公司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华云运通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沧州华云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688210064N

法定代表人：刘瑞艳

住所地址：河北省青县城北 3 公里 104 国道西侧

经营范围：机箱、机柜、面板、民用机械加工、电子机箱装配（不含喷涂及表面化学处理）；环保纸箱设计、研发；除尘设备、脱硫脱硝设备、输灰设备、废气（VOCS）处理设备、卸料器、粉尘加湿器、低压电控设备及配件设计、研发、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纸箱、喷淋塔、机箱、机柜销售；木质包装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对公司债权情况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间，公司与申请人签订了编号为 AKWX-20181205003 、 AKWX-20190614001 、 AKWX-20190919001 、 AKWX-20200107001、AKWX-20200303003 的《外协加工合同》及相关的增加补充协议，约定申请人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公司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机箱及集成费。前述协议签订后，申请人均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外协加工任务，但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机箱及集成费。同时，公司未按时承兑其作为票据出票人、申请人作为票据被背书人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号码：231388200008820200113563154239）。

2021 年 4 月 26 日，申请人向公司发出《债权催收函》，就公司欠付的 2,404,893.74 元款项，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全额偿付。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向申请人出具了《复函》，确认公司对欠付申请人的 2,404,893.74 元到期款项无异议，鉴于公司目前资金紧张，无力清偿上述款项。

二、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过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但不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

为目标，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因此，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为化解公司目前的危机与风险提供良好的契机。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经营方案，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努力保障现有债权人的利益，稳定客户资源，以避免重整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充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最终的债务重组方案将以管理人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在最大程度上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努力化解退市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债权人《通知书》；

2、《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